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过对 XIANPING LU 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审阅，我们认为 XIANPING LU 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 XIANPING LU 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过对宁志强先生、李志斌先生、潘德思先生、黎建勋先生、海鸥女士、赵疏梅女士、余亮基先生、张丽滨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审阅，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宁志强先生、李志斌先生、潘德思先生、黎建勋先生、海鸥女士、赵疏梅女士、余亮基先生、张丽滨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过对黎建勋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审阅，我们认为黎建勋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黎建勋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过对海鸥女士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审阅，我们认为海鸥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海鸥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瑞霖、朱迅、黎翔燕

2021年3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宋瑞霖 (签字): 宋瑞霖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朱迅 (签字): 朱迅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黎翔燕 (签字): 